

第二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的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3432.2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7.0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